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23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

吳聲揚

被告 芊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0,81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高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頡公司）  
前向伊借款，並將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1,290,817元  
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予伊，伊並同時受讓該支票面  
額之金錢債權，作為高頡公司借款之清償來源，詎系爭支票  
屆期提示不獲兌付，惟伊既已自高頡公司受讓高頡公司對被  
告之金錢債權，自得本於該債權向被告請求給付1,290,817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0,817元，及自113年

01 12月6日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記名支票發票人有  
05 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揆其立法意旨，乃記名票  
06 據，因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而成為一指名證券，僅可依通常  
07 債權轉讓之方式及效力而為轉讓，不得以背書轉讓。此所謂  
08 依通常債權轉讓者，係指得因讓與人與受讓人（持票人）間  
09 之意思合致而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並因債務人（發票人）  
10 受通知而對之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  
11 判決參照）。原告主張高頡公司與其借款，因此交付系爭支  
12 票、將系爭支票之金錢債權讓與其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13 支票之影本、退票理由單、原告票據明細表為證，而被告經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6 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系爭支票雖係被  
17 告簽發予高頡公司，惟其表彰之金錢債權業依通常債權讓與  
18 之方式由原告受讓，並經本院以對被告送達起訴狀之方式，  
19 發生通知被告之法律上效果。準此，原告本於自高頡公司受  
20 讓而來之金錢債權，訴請被告給付1,290,817元，核屬有  
21 憑。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7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9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30 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已失票據債權之性質，故無  
31 適用票據法所定自提示日起計息、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01 之餘地，已屬明確，又本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02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1月1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03 證書在卷足參，堪認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  
0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90,817元，及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  
06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自高頡公司受讓金錢債權，並本於該  
08 金錢債權向被告請求給付1,290,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3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6 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 彥 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劉怡君

27 附表

28

編號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民國）
1	113年12月6日	1,290,817元	FD0000000號	113年12月6日